

校政教〔2018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听课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听课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听课规定（试行）

河南农业大学
2018年6月22日

附件

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听课规定

(试行)

为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保证学校领导干部、教学和学工管理人员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教学情况，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规范教师同行听课，推进教师同行教学经验交流，提高教师教学质量和水平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听课人员

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（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校长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学生处、总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信息化办公室、校团委等）处级领导、学院领导、校院教学和学工管理人员、校院督导都应参加听课；教师同行之间须进行互听课。

第二条 方式和范围

（一）听课方式：随机、随堂听课，重点听课、联合听课、观摩课等。

（二）听课范围：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（包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）。新开课程、各专业核心课程、新教师上课和评教排名后 10%的可作为听课重点。

第三条 主要任务

- （一）了解教师的教学规范和学生的学习秩序情况；
- （二）了解教学中的事故情况；

- (三) 了解和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和质量;
- (四) 了解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;
- (五) 了解教学环境与教学设施情况。

第四条 听课次数

(一)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, 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。

(二) 各学院处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 4 次, 主管教学副院长、系(实验室)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。

(三) 教务处处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,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处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。

(四) 教务处其他管理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, 学院教学秘书、学生班主任、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。

(五) 校督导委员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20 次; 学院督导听课学时由各学院自定, 但对本学院所开课程听课须全覆盖。

(六) 专任教师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3 次。

第五条 听课管理

(一) 听课记录本由教务处统一印制和发放。

(二) 听课人员在教师授课前 10 分钟到达教室, 授课教师应积极配合,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人员听课。

(三) 听课人员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本, 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; 涉及到教学设施、教风、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、学院沟通, 相关部门及学院应采取得力措施, 迅速解决。

(四) 学院领导、院督导、系(实验室)主任、教学秘书、学生班主任、辅导员的听课记录本交所在单位归档; 校领导听课

记录本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收齐后于学期末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归档；其他人员的听课记录本于每次听课后 1 个月内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归档。

（五）每个学期末，各有关单位检查本单位听课记录本。学院领导、系（实验室）主任、教学秘书、学生班主任、辅导员的听课记录本由各单位负责汇总；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、校督导委员的听课记录本由教务处负责汇总。

（六）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单位详细的听课制度。

（七）学校每学期对各单位和个人的听课完成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八）各单位的听课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各单位年终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